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工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5 年 7 月 9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樊益棠，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盛农，江苏恒茂律师事务所、邓晓，江苏恒茂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东坡，湖南方照律师事务所、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 年 3 月，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将其开发的碧水庄园三期工程发包给公司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施工。为此，

双方签订了《碧水庄园三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协议》等。2015 年 7 月经结算，双方确认上述工程总价为 234,042,972 元，由于被告一直未能按约支付工程款，尚欠原告工程款 138,994,172 元。同时原告作为建设工程承包人，依法对被告碧水庄园三期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8,994,172 元，偿付违约金（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 43,694,177.13 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38,994,172 元为基数，按每月 2%计算），承担律师费 177 万元；

2、判令原告在前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碧水庄园三期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涉诉工程虽经结算，但被告对结算价款有异议，该结算不符合实际，不符合原预算和招标情况，结算金额与预算、招标情况相差悬殊；

2、不同意原告主张的违约金请求，但认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

3、原告主张的涉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属于法定权利，请法院依法裁判。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津高民一初字第 0018 号民事判决书，该诉讼判决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环宇建工：诉讼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13）。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由于恒增公司未履行义务，环宇公司于是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6）津 02 执 293 号之三及之四执行裁定书，上述 2 份执行裁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环宇建工：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55）以及《环宇建工：关于收到天津市恒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二）》（公告编号为 2017-056）。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拨付的部分执行款，共计 35,136,200 元。公司将积极应对案件后续执行，并对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公司已经收到部分执行款，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催缴应收欠款，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收到部分执行款，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对资金调配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